

**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**  
**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追认，其原因是客观存在的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 
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0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 
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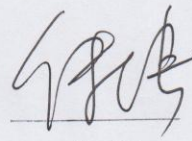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(张 燕)

\_\_\_\_\_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